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68/Add.3  
27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a)

结合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依照委员会

第 1997/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关于访问海地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 言 .....	1 - 5	3
二、 一般性调查结论.....	6 - 9	4
三、 具体调查结论.....	10 - 61	5
1. 家庭暴力.....	31 - 35	11
2. 强奸、性虐待和性骚扰.....	36 - 40	13
3. 被拘押的妇女.....	41 - 47	14
4. 出于政治目的强奸.....	48 - 61	16
四、 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及妇女组织.....	62 - 73	22
五、 建 议 .....	74 - 83	25
1. 国际范围.....	74 - 75	25
2. 国内范围.....	76 - 83	25
附 录：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会见的部分人员名单 .....		27

##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 1999/77 号决议中，再次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接受海地政府的邀请对该国进行访问。据此，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访问了海地。特别报告员的调查集中在海地境内暴力侵犯妇女情况，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现有应付机制以及特别是在 1991 至 1994 年军政府统治期间出于政治目的对妇女的强奸。

2. 特别报告员感谢海地政府，特别是海地妇女状况部部长农妮·马修女士及其工作人员的合作与协助，他们的合作与协助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会见海地各界的代表并获取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从而能够向人权委员会作出客观公正的报告。

3. 特别报告员非常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特别是性别问题专家雅克琳·瑞普斯女士，他们的有效合作与后勤支持使合作圆满成功。特别报告员还要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朱利安·哈斯顿先生以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执行主席科林·格兰德逊大使，他们使特别报告员熟悉了她访问期间海地的政治、经济及社会背景。

4.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期间会见了政府的高级代表，包括海地第一夫人杰莉·普雷瓦尔，总理雅克·阿列克西斯及夫人，海地妇女状况部长，外交部长，司法部长，社会事务和劳工部长，国家警察署总长及意见调查官。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非政府组织及妇女组织的代表，接见了 30 多名受暴力侵犯的妇女。另外，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太子港的国家监狱，会见了在押的妇女。

5. 特别报告员衷心感谢那些克服感情悲痛向她讲述个人不幸遭遇的所有妇女，这使她至少理解了她们所经历的一些苦难。她所遇到的所有妇女的坚强意志及克服各种障碍寻求公正待遇的决心使特别报告员感动至深。

## 二、一般性调查结论

6. 海地一直是西半球最贫穷和工业化程度最低的国家。海地的经济增长率在 1.3% 到 2% 之间，7 百万人口中 70% 生活在极度贫困之中，完全没有政府管理和任何服务设施。6% 的人口控制着 66% 的国家财富。国际金融机构会计，即使海地的经济在今后十年中能以 7% 的速度增长，其 60% 的人口仍将继续生活在赤贫之中。据估计，70% 的海地人口和国家没有交往，于是就产生了人们称之为的“失败国家”综合症。

7. 这就是民主与宽容的新政治文化欲图长期置根于其中的赤裸裸的现实。人缺乏保障到了危险的地步，平均预期寿命只有 53.7 岁。<sup>1</sup> 半数以上的人口没有安全的饮用水、医疗服务和卫生设施，而且在海地暴力十分猖獗。杜瓦利尔独裁统治期间以及军事政变后最近的 1991 至 1994 年期间发生了可怕的政治暴力及出于政治目的的强奸，在此之后，海地妇女继续受到一些人所说的“结构暴力”的危害，这种暴力所针对的就是最易受害和贫穷的人们。

8. 另外，被一个作家称之为的“极端政治分裂、阶级分化及破碎的民族意识”<sup>2</sup> 加剧了基础设施的毁坏、城市人口过剩和暴力的发生。到 1999 年，民主选举的政府已经成立了五年，但海地仍没有一个司法系统，立法机构也已两年没有开会，国家安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际警察部队和刚刚成立四年的年轻没有经验的海地民事警察部队。海地的经济、政治和社会进步艰难缓慢，国际社会等得有些不耐烦了，而且随着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民事警察特派团以及双边国际援助于 1999 年底离开海地，援助者的厌倦开始明显地表现出来。前景非常暗淡，存在着政治真空使形势进一步恶化的危险。

9. 在起草本报告的时候，人们期待大会采取行动通过一项新的决议草案，以便在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民事警察海地特派团完成任务之后，授权在海地采取新的联合国行动。根据 1999 年 10 月访问过海地的联合国机构间跨学科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设想联合国在海地的行动包括以下三方面实质性内容：支援司法机构；支援警察；保护和促进人权。

---

<sup>1</sup> 开发计划署《人的发展报告》，1999 年。

<sup>2</sup> 罗伯特·罗特伯格（编辑）：《海地经济政治前景》世界和平基金会，1997 年，弗吉尼亚，第 2 页。

### 三、具体调查结论

10. 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多数人认为海地社会本身的结构就产生暴力，对妇女的暴力更是以各种形式存在。也有一些人认为，海地社会并不存在特别针对妇女的暴力文化，而影响妇女的普遍性的暴力活动只是对易受损害者和社会下层进行欺压的文化所导致的一种结果。只是在不久前海地妇女才结束了法律上受歧视的地位。在这种艰难的经济形势下，80%的人口生活极度贫困，暴力只会有增无减，结果全体人口不能享受人权。司法部长自己就认为，海地破坏妇女人权的情况不是偶然性的，而是社会结构造成的。外交部长也认识到，“海地妇女的状况是不理想的”，但是他认为，当政的领导人还是认为妇女应有其享受的人权。但他承认，由于缺乏对妇女法律上的保证，她们的处境非常困难。这位部长说，2000年1月议会行使职能之后，可以与妇女状况部合作共同提出有关妇女权利法律改革的新提案。

11. 社会事务和劳工部长认为，妇女长期遭受暴力侵犯的根本原因主要是经济的、因为经济独立的妇女不会让自己挨打而不采取反抗行动。她估计有90%的海地妇女是暴力的受害者。因此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在各个省都组织了讲习班以促进妇女独立地位的提高。这些讲习班意在教给和提高妇女们的就业技能，如制作手工艺品，从而分散移民群，确保使妇女受到训练并提高她们的能力。同样，在1991至1994年期间，该部在国家监狱组织了女犯人手工艺讲习班，制成的手工艺品到监狱外销售。这样的收入每周有50美元，使在押女犯人在狱中为扶养子女尽力。

12. 多数和特别报告员谈话的人，包括司法部长在内，都认为非常有必要进行司法改革，以使海地的立法与海地按国际人权文件承担的义务相一致。处理危害妇女暴力的法律框架非常不充分。一位联合国代表说，“缺乏可行的司法系统或许是海地最严重的违反人权的情况”。

13. 特别报告员访问海地时，新司法部长才刚刚上任不久。但特别报告员与司法部长的对话非常公开坦率，给特别报告员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司法部长对于海地的司法体系中存在的缺点有着清楚的理解，他并在此基础上为将来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了很多有战略意义的作法。特别报告员希望，她与部长讨论的一些改革领域会有行动付诸实施。

14. 司法部长公开承认，国家立法，特别是民法典，是歧视妇女的，他正与一个法律改革专家委员会就一般的法律改革开展工作。为此，他增加了工作人员，以便在 2000 年 1 月议会选举后能向议会提交 30 项有关法律修订的方案，包括一部新的刑法典和一部新的刑事诉讼程序法典。另外，部长还想批准海地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件，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便将国家立法与海地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协调起来。人们普遍承认，虽然海地 1981 年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 1996 年批准了《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使用暴力美洲公约》(《贝伦—德帕拉公约》)，但海地国内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的情况远远落在后面。

15. 特别报告员尤为关切的是，海地没有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要求提交报告，这违反了该条约第 18 条的要求，这一条要求定期报告公约执行情况。海地的第一份报告应于 1982 年提交，随后应每四年提交一份报告，即应于 1986、1990、1994 和 1998 年分别提交一份报告。特别报告员促请海地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及妇女组织合作，以便尽快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内容充实的综合报告。

16. 在国家一级，部长认为拟议中的新法律框架将会使法律系统更有效地处理妇女人权各方面的问题。司法部将与妇女状况部加紧合作，以便对暴力侵害妇女这一问题有一个更为全面、更为充分的认识。

17. 司法部长认为，使法律现代化并制订新的法律文书是至关重要的，同时这种法律改革也必须伴之以新司法机构的建立，这是使法律体制改革能产生较久远影响的唯一方法。为此，部长正在启动一项经过修订的培训方案，对新一代法官进行培训，同时还在与有关方面讨论增加法官的工资，这样就可以把新的合格的人才吸引到法律系统来。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按照他的要求，关于人权和家庭暴力方面的内容已经包括到修订后的法官培训科目中。1999 年 9 月，将按照修订后的培训科目对 100 名新法官进行培训；目标是在五年的期间里培训 500 名新法官。特别报告员访问时，60 名新法官已经进入了法律系统。

18. 在特别报告员问及海地没有家庭法典的情况时，司法部长表示，他将考虑与妇女状况部合作，年是否有可能草拟一部这样的法典。

19. 妇女状况部成立于 1994 年，在各省均派驻有代表。过去，该部在各省的社团一级有协调专员，后来由缺乏资金而取消了这一建制。这严重地损害了该部对地方的影响力及推进工作的能力。为了改变对暴力侵害妇女知报不举和宽容的文化，该部在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发起一项运动，把强奸作为一项罪行加以谴责。该部还与妇女组织合作，共同参加了一个与议员进行协商的委员会，以便根据海地在国际人权文书中，特别是在《贝伦—德帕拉美洲公约》中承担的义务，向议会提交关于强奸、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性虐待以及家庭暴力的新议案。但在这方面未见任何进展，因为特别报告员访问的时候，立法机构已经有近两年没有开展工作了。但特别报告员仍然认为妇女组织和议员之间的对话是令人鼓舞的，尽管在妇女组织确定的四个应优先考虑的领域(在一些情况下不给流产定罪，制订法律保护家庭雇工，不给通奸定罪以及重新定义强奸)中，只有一个实现了法律改革。

20. 特别报告员还高兴地注意到，参加协商委员会的妇女组织与司法部合作，已经将《贝伦—德帕拉公约》译成了克里奥尔语并在积极地散发翻译的条约文本。特别报告员还高兴地看到，协商委员会正协调各方努力以起草海地根据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义务定期提交的报告，海地在完成其提交报告义务方面已经相当滞后。

21. 特别报告员对于由协商委员会和妇女状况部共同发起的一个叫做“普雷多伊尔”的项目非常感兴趣。这是一个向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代理的试验项目。项目集中处理提交到真理与正义委员会的出于政治目的强奸案件和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律师和司法部的地方协调专员共同合作进行调查研究，以期将案件提交受暴力侵害妇女所在地区的法院，从而得到法律裁决。特别报告员尤其鼓励这种主动行动并且希望她访问结束以来项目已经取得进展。

22.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联合国民事警察海地特派团在海地派驻有 147 名国际警察，任务是使海地警察部队职业化。特派团 1995 年协助建立了海地国家警察，现在的任务是协同国家警察共同开展工作。应该指出，海地警察部队才刚刚成立四年，考虑到它所承受的巨大压力，应该说它是脆弱和缺乏经验的。这是海地第一次具有国家民事警察部队，从一种作为镇压工具行使权力的心理转变到服务和保护的心理并非易事。国家警察部队监察长办事处是一个国内监察机制，对国内警察滥用权力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以提供指

控违反人权的信息协助国内调查，调查结束提出建议，对每一案件进行制裁或采取纪律措施。但行政决定没有有效的司法体系的支持，因此这些国内控制办法起不了多少作用。意见调查官办事处也处理关于警察暴行的指控，这些指控都转交给监察长。但意见调查官抱怨监察长进行的调查严重拖延。另外，由于调查的结果多数是纪律措施而不是补偿，意见调查官办事处正在为最贫穷的原告争取法律代理，以便在法院为案件争取补偿。

23. 鉴于警察在防止和处理社区暴力侵害妇女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特别报告员尤其满意她与警察总长皮埃尔·德尼泽先生进行的坦诚而富有实质内容的讨论。警察总长首先指出，1994 年对 5,300 名警察匆忙训练四个月，然后就把他们布署在全国各地，没有监督，没有骨干力量，为此付出一定代价是毫不足怪的。警察总长还表示，无论是他个人还是警察机构都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认为有必要加强警察在这一领域的培训，他告诉特别报告员说，最近警察的培训已经从四个月延长至九个月，采取的基本途径是警察可以而且应当成为其所在社区的促进发展的力量。延长的培训包括妇女人权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内容。警察总长表示，他有意加强此领域中与妇女状况部部长及妇女组织的合作。

24. 特别报告员代表团有机会参观一次针对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的训练课，这是由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为新警官安排的。课程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有关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法律文书，一是海地社会涉及暴力侵害妇女的文化及传统方面的讨论，二者在课上有益地结合了起来。培训由一个当地顾问与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合作进行指导，培训中的大量讨论使新召募的年轻警察，多数是男性警察，认识到影响海地妇女和女孩的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赞赏，并指出与熟悉当地传统和语言以及有关国际准则的当地人员合作会产生很好的效果。

25. 警察总长认识到，除了改进培训之外，对于受害者可通过警察提起控诉的整个系统进行改革也是很必要的。对于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类的罪行，据说报告之后的后续行动不力而且缓慢，警察总长对此非常关注。关于妇女参加警察部队的问题，1999 年 6 月，只有 7% 的警察是妇女。警察总长表示，他正在探讨规定女警察比例的可能性，同时努力改善女警察的工作条件，包括男警察和警官上司对她们的态度。

26. 在问及以前的军人在警察部队中存在的比例时，警察总长认为“讨论这种分类没有意义”，这类人在警察部队中的数目并不大，而且他们没有做任何违反人权的事情。警察总长倒是要人们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海地警察部队是海地社会的产物，而在海地社会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从没有承认过也没有实行过制度性的人权政策。为此，加强了监察长办事处这一警察部队内部调查机制，结果开除了 3,600 多名警察(约占总数的 10%，1999 年 6 月警察总数为 6,100)，其中大约有 100 人受到起诉。警察总长认为，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所指控的监察长办事处过分拖延问题，只是由负荷过重引起的。关于警察对海地妇女合作组织的诊所进行的破坏性搜查，警察总长表示事件正由监察长处理。

27. 警察总长指出了司法的不力对警察部队功能的影响。让警察感到他们在为一个有效的体制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在警察提交案件之后，如司法机构的随后处理不得力或不处理，就会导致警察士气低落，破坏人权事件增加。在警察与司法机构之间建立更具建设性更密切的关系是非常必要的。与此有关，警察总长说，他当然认识到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民事警察海地特派团对警察的援助是必不可少的，但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作用和“道德之眼”不局限于警察而是扩展到司法系统将是有益的。警察总长对联合国民事警察海地特派团与当地警察一起在防止犯罪方面起到的作用持肯定态度，并认为如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民事警察海地特派团撤离海地，应该有一种替补机制。

28. 关于警察部队的未来，警察总长说，为了巩固海地民事警察的作用需要迎接三个挑战：一，避免警察部队的“政治化”，即被政客用作为手中工具；二，处理现存的猖獗的腐败现象，包括与毒品有关的腐败；三，克服警察成帮结派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警察部队成员迎接这些挑战，以便在海地民事警察部队中建立起一个令人尊敬的传统。

29.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意见调查官，这一职位是 1997 年设立的。意见调查官的使命是保护公民使其免于受政府官员的侵害。大多数提交意见调查官的案件涉及对警察的指控(25%的案件指控警察残暴)。意见调查官办事处还在考虑对没有律师的犯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可能性。另外，意见调查官对海地妇女的情况表示关切，希望他的办事处有一位专家处理有关强奸、性骚扰以及其他违反妇女人权事

件。他说，由于妇女组织的游说，他将与司法部联系，讨论如何援助出于政治目的强奸案中妇女受害者问题。与此有关，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意见调查员在人员和财力方面的严重不足，尽管开发计划署和一些双边援助国提供了帮助。特别报告员访问时，意见调查官除在太子港之外，没有在其他地方设立代表机构。特别报告员认为，加强意见调查官办事处并允许将案件提交到办事处将有助于海地社会中充斥暴力犯罪情况的解决。意见调查官表示，为了使他的办事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到更有益的作用，他的工作人员应从现在的 7 名至少增加到 25 名。意见调查官在各省份派驻代表对于解决农村人口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农村人口大多没有文化，也没有钱旅行到意见调查官办事处去提出指控。

30. 意见调查官还告诉特别报告员，在妇女组织每月组织游行示威以期引起政府对她们问题的关注之后，他于 1999 年 6 月特别报告员访问到达前的一周拜访了政府总理。在此会晤期间，总理表示了接受妇女组织要求的意愿，以便与意见调查官一起商讨解决这些要求的办法。意见调查官因此决定成立一个各妇女组织组成的委员会，以便确定她们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做法很好，希望她离开之后已经取得进展，并且希望妇女组织和政府之间的对话正在进行。特别报告员还非常赞成意见调查官在其致总统和总理的首次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妇女人权的建议，包括：

- (a) 政府每个部建立一个关于性骚扰的委员会，讨论工作地面临的所有问题，接受关于性骚扰的指控；
- (b) 政府每个部为有孩子的妇女雇员建立日托中心；
- (c) 协调妇女状况部、司法部及国家警察之间的关系，以制订战略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包括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以及卫生部)；
- (d) 建立跨部委员会调查和解决对妇女的工资歧视。

## 1. 家庭暴力

31. 鉴于反对暴力侵害妇女没有充分法律保障，海地在这方面没有具体的反暴力法就不足为奇。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惩罚是根据一般性的人身伤害法，惩罚的轻重取决于伤害时的情况及伤害的程度。<sup>3</sup> 妇女状况部部长说，家庭暴力在海地很普遍，主要形式是殴打和心理伤害。对于暴力伤害妇女虽然没有系统的最新的统计，但妇女状况部还是记录到了 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6 月期间犯下的 2,000 件身体伤害暴力案件(其中 1,800 件的犯罪者是配偶或父母)。1996 年海地促进妇女地位研究行动中心对 1,705 名妇女的调查报告表明，36%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行凶者是她们的性伙伴，最普通的形式是性侵犯(37%)、身体伤害(33%)、以及性暴力和性虐待(24%)。<sup>4</sup> 调查报告还表明，使用暴力与教育水平、宗教信仰或经济及婚姻状况无关，它在海地社会各个阶层都普遍存在。事实上，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制订这份调查报告时所访问的 80%的男人都认为暴力侵害妇女严格地讲是家庭内部事件，而且试图说明如果妇女对父母不尊重和不服从，这种暴力就是有道理的。

32. 特别报告员尤为关切地注意到海地立法中没有家庭法典。没有适当立法导致将暴力侵害妇女做为一般性问题看待而且不进行报告的作法，这种作法反过来又加剧了缺乏适当立法的情况，上述调查报告认为，由于害怕受到指责，害怕社会偏见，而且又没有适当的法律机制和支助机构，66%的妇女受害者从未报告过她们受暴力侵害的情况。<sup>5</sup>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证实说，警察对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问题无动于衷。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司法部长建议的法制改革包括如何从法律角度有效地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她对此深受鼓舞。与议员协商委员会这个由 23 个妇女组织和妇女状况部一起工作的联合体对于法律不承认婚内强奸为犯罪一

---

<sup>3</sup> 安妮·符勒：“向暴力挑战：海地妇女将妇女权利和人权结合起来”，《非洲学者协会新闻简报》，1999 年 55/56 期。

<sup>4</sup> 海地促进妇女地位研究行动中心：“海地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事件”，1996 年 11 月。

<sup>5</sup> 同上。

事表示关切，同时认为关于离婚和通奸的法律是歧视妇女的，因为提供证据的负担总是落到妇女身上。

33. 当问及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为受害者提供的服务设施时，特别报告员被告之说，该部为受虐待儿童，经常是女孩，开设了一条热线电话。这些女孩然后就被送到该部设立的培训中心。还有为儿童开设的医疗中心，有心理学家和社会事业工作者在其中工作。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对家庭和其他暴力受害者的援助主要是解决儿童的问题。虽然 CHREPROF 的调查报告显示，38%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针对 10 到 18 岁的女孩，但特别报告员从社会事务部了解到，现在没有政府资助的为受暴力侵害妇女设立的避难所，这使她感到严重关切。在太子港，有一个叫 KAYFANM(妇女之家)的非政府组织经管的避难所。虽然部长认为有建立避难所的必要，但她认为主要是为 15 岁至 17 岁的未成年母亲设立，明显她们在海地家庭暴力中受害最深。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海地没有让卖淫的妇女重新恢复社会生活的方案，有一个计划要建立一个妓女培训中心以使她掌握其他谋生技术，但因资金缺乏而未能建立起来。经济困难还使该部派驻各省的人数减少，部内保护家庭办公室现在只有 15 名受过训练的社会事业工作人员。部长还表示，由于缺乏资源，该部不可能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实施任何项目。

34.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缺乏资源对于开展新项目和建立新服务设施带来很大限制，但她感到遗憾的是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似乎把现有的全部资源都用于妇女培训项目和讲习班而不去为受害者建立服务设施，这后一点也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报告员请社会事务和劳工部重新考虑资金分配优先顺序，以便拨出资金为暴力侵害的妇女建立包括避难所在内的服务设施。

35. 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赞扬总理夫人弗雷德丽卡·阿列克西斯所开展的一项为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服务设施的活动。根据 1997 年至 1998 年在太子港开展的一项调查研究，阿列克西斯夫人确认暴力侵害妇女的犯罪率很高，而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一般害怕向警察报告。1998 年，她成立了一个有 12 名工作人员的办事处，其中包括两名医生，两名律师，两名社会事业工作者和一名牧师，他们已经为 200 名妇女受害者提供了医疗、法律和社会服务方面的援助，这些人中有 50 人亟需以立即干预的方式解决她们的问题。为了解决亟需立即援助的妇女的问题，阿列克西斯夫人拟订了一项建议，要建立一个受害妇女恢复和重入社会的收容

所，为此她已经在筹集资金。这项建议设想收容所应有几部汽车，以便把受侵害的妇女和儿童拉到收容所住上一段时间，她们在这里可以得到专业人员的协助，可以参加恢复和重入社会方案，还可以在保证偿还的情况下得到启动资金。特别报告员鼓励援助国考虑资助象这个收容所项目这样的基层微型项目，因为这可能是保证援助使最需要的妇女受益的最为直接的方法。

## 2. 强奸、性虐待和性骚扰

36. 妇女状况部部长指出，强奸不仅在太子港，而且在外省各地也越来越成为一种经常发生的现象。最近在中央高原地区发生的一起幼女强奸案，罪犯一直逍遥法外，直到她向司法部长提出要求处理之后，罪犯才受到惩罚。塞德拉斯政权时代开始的一种施加政治压力的办法，即成伙的暴徒随时闯入家中强奸殴打妇女，现在已成犯罪团伙常用的手法，这给整个人口笼罩上一层恐怖的阴影。

37. 虽然根据海地刑法典强奸是一种罪行(第 229 条)，但它并不被认为是一种严重的罪行，因为对它不需要陪审团参加的审判。因此，强奸案多数是在法庭外以经济赔偿的方式解决。例如，一个女孩被她的教师强奸，一般是期望强奸犯与受害者结婚，这样就对强奸犯不再提起刑事起诉。另外，如一位研究工作者指出，法律上从未对强奸有明确的定义，它只不过是归于道德犯罪之类。因此，相对于强奸处女而言，如果被强奸的妇女不是处女，法庭就对这案件不怎么重视。<sup>6</sup>

38. 许多与特别报告员谈话的人都谈到由于学校里发生的强奸和性骚扰而使十几岁的女孩怀孕的现象，他们认为这是海地一个严重的问题。她被告之说，如果对女孩强奸或使之怀孕的是她的教师或校领导，怀孕的女孩就要被开除出学校，这就严重地破坏了她受教育的权利。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严重情况是对年轻的家庭女佣人的暴力和性虐待。一些家庭，特别是农村的家庭，经常把其十几岁的女孩送出去给人家做佣人，借此以增加家庭的收入。这些年轻女孩子的命运经常是掌握在雇主的手心里，据报导，她们遭受身体伤害和性暴力并导致怀孕的情况非常严重。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6 月，妇女状况部记

---

<sup>6</sup> 真理与正义全国委员会：“Si M Pa Rele: 1991 年 9 月 29 日-1994 年 10 月 14 日”，太子港，1996 年，第 84 页。

录了 900 名成年妇女和 1,500 名 6 至 15 岁少女受到性虐待和侵犯。年轻女孩遭受性暴力伤害的比例是如此之大使特别报告员感到特别担心。妇女状况部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们正在努力帮助这些处境困难年轻女人和少女，如提供给她们回家的汽车乘车费或协助她们返回她们家庭附近的学校。

39. 在此同一期间(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6 月)，该部还记录到了 500 起对妇女的性骚扰案件。但该部部长说，人们尚未公开谈论性骚扰，而且也几乎不把它看作是一种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尽管如此，根据该部提供的信息，一些妇女团体在其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中包括了这一问题，目的在于鼓励妇女们谴责和反对性骚扰。特别报告员高兴地了解到，社会事务和劳工部正在做出努力，以便在企业内部管理条例中包括反对性骚扰的规定，而且该部正在参加一个起草委员会的工作，目的是向议会提出立法修订案。

40. 在问及对受害者的服务设施时，妇女状况部告诉特别报告员，由于暴力侵害妇女事件，特别是在政变之后，数目非常之大，赔偿要求和对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要求使司法和政府机构负担沉重，苦不堪言。部长说，为了有效地援助受害者，该部必须有实质性的增强。这方面，部长指出，该部是通过设在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委员会来完成有关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任务的。但由于人员缺少，而且在处理这类案件方面又没有受过多少训练，因此该部未成完成这方面的任务。部长说，她的部里甚至没有一名律师或法律专家，只有两个法律专业毕业的大学毕业生在帮忙。

### 3. 被拘押的妇女

41.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海地共有 3,500 名在押犯人，其中 150 人为妇女。但海地没有专门关押妇女的监狱。男女犯人及孩子关押在一起，甚至连男女关押区都不分。只有太子港的“国家之堡”监狱例外。在特别报告员询问关于缺少妇女监狱时，司法部长解释说，1995 年阿里斯蒂德总统将“国家之堡”监狱中的全部妇女和儿童与其余犯人临时分开，目的是要建立一座妇女监狱。但到了 1999 年，实行的还是那些临时的措施。司法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他已经建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研究监狱中妇女的情况。这次调查研究的直接结果是，30 名在押妇女获释。这次调查试图清楚查明海地所有在押妇女的情况，特别考虑到她们 90%

是防范性拘留(待审)，只有 10%已被判处剥夺自由。司法部认为，这一统计数字表明了体制中较为严重的缺陷，即传统的调查方法是，调查尚未结束，被指控的犯罪者就已经被定了罪。部长表示要进行改革，要使“监狱成为例外，而不采取普遍性的做法”。

42. 在海地拘押犯人的拥挤和不适当的情况又因这样一个事实而加剧，即在整个国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监狱，有的只是拘押所和监管设施。因此对犯人改造并使之重入社会的做法也就相应缺少。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国家之堡”监狱负责人强调指出，“国家之堡”并非监狱，它只不过是一个用来关押犯人的军营。这就是说，它建造时就不是为了长期关押犯人的。司法部长说，曾经制订过计划，用了到 4 百万美元，把监狱体制和改造及使犯人重入社会方案结合起来。但资金严重不足，这特别是因为一些援助国愿意提供专门知识和人力资源，而不愿为体制机构的建设投资或捐款。部长提倡一种综合性的援助办法，即把组织培训班和讲习班与提供基础设施方面的资助结合起来。

43. 1999 年 6 月特别报告员访问太子港的“家庭之堡”监狱时，里面关押着 116 名囚犯，其中 71 名为妇女。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这 71 名关押的女犯人只有 4 人判了刑；许多人已在押两年而未受到审讯。有 11 名在押女孩在 18 岁以下，其中两人被判刑，与其他女犯人住在同一牢室。特别报告员提醒人们注意《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其中第 8 条(d)款规定，未成年年轻囚犯必须与成年囚犯分开关押。在承认“国家之堡”监狱新任命的管理者做出的努力的时间，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监狱的生活条件和洗浴条件极不符合标准，过分拥挤，82 名女犯人挤在同一间牢室，没有隔墙或幕帘分开，没有任何隐私可谈。

4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国家之堡”监狱有男女看管，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53 条第(3)款规定，女囚犯只能由女看守管理监视。特别报告员被告之一个 15 岁女孩的案子，她入海地角监狱时还是个处女，后来怀了孕。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接管了这一案子，但在生孩子时，她从医院逃跑了。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司法部长的一项声明，声明说他计划要招募 20 名女看守专门看管女囚犯。特别报告员吁请海地政府分拨资源，使能充分执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从而确保囚犯的安全和适当生活条件。

45. 开发计划署告诉特别报告员说有一个旨在改造海地监管系统的项目。项目主要是由加拿大政府和美国援助提供资金的，主要解决的问题是把男人、女人和儿童区分开来，过分拥挤问题以及建立犯人跟踪机制。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海地有 15 个拘押机构，每一个对在押犯人都有可靠的记录。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是联合国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合作进行的项目所产生的最显著的结果。但此项目集中在关押男囚犯的中央监狱，而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是，开发计划署在与妇女状况部合作为有关女囚犯的项目筹集资金时遇到了非常严重的困难。

46. 特别报告员赞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关于在押妇女和未成年人权利的调查报告中所表示出的关切，即其他监押设施中的女囚犯与男囚犯关在同一生活区，这完全违反了国际监管标准，容易引起男囚徒的性虐待及暴力行为。<sup>7</sup>另一方面，如把女在押犯转移到太子港专门关押妇女和未成年人的监押设施，又使她们离家庭亲人太远，加剧了与家庭的分离感。

47. 特别报告员被告之说，在 1999 年 5 月母亲节这一天，妇女状况部部长在“国家之堡”监狱发起了一项提高认识活动，结果 30 名在押妇女根据司法部的命令获得自由。

#### 4. 出于政治目的强奸

##### 伊马库拉(33 岁)的证词

48. 1991 年 10 月 16 日夜，伊拉库拉与丈夫和 6 个孩子都在家里，突然一伙戴面具的人手持重武器冲破围墙闯到她家里，这些人把她放在地板上，把她丈夫用手铐铐起来，然后他们中三个人当着她丈夫和孩子的面强奸了她，打她的面部，对她百般折磨。她最小的孩子现已 6 岁，仍能述说那天夜里发生的事情。她丈夫支持阿里斯蒂德，因此他们被投入监狱 6 个月，随后他们不得不到处躲藏。一次他们临时躲在她弟媳家，迫害她的人追到了那里，再次强奸了她，并且强奸了她弟媳。她弟媳因野蛮的强奸引起的伤害而死去，伊马库拉不得不在照顾自由孩子的同时又照顾弟媳的孩子。对于这种暴力伤害她未得到任何援助和补偿。

---

<sup>7</sup> 克劳丁·雅可布：“在押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太子港，1997 年 9 月。

圣塔妮(42岁)的证词

49. 圣塔妮的丈夫是一位英勇的民主战士。1993年9月23日，收音机广播中提到他及其他民主积极分子的名字。当天夜里，6个身着黑衣头戴面具的男人闯入她家里，其中3个人带走了她丈夫，3个人强奸了她。他们用枪托打她的6个孩子。事件之后，圣塔妮和孩子再也不能呆在家里，他们逃到邻近街区躲藏。他们找到阿里斯蒂德支持者收容所，那里的人给他们医疗和心理帮助，并给他们一些资助，找个新地方住下。圣塔妮现在每天仍有受迫害和失望的感觉，因为尽管阿里斯蒂德总统已经返回，事情并没有改变。真理与正义委员会的建议并未得到执行。她丈夫还没有回家。圣塔妮已经向法院递交了立案申请，现正等待结果。她并不抱多大希望。

埃利西布尔兹(35岁)的证词

50. 1990年，埃利西布尔兹是一个密秘组织的成员，这个组织成立了于政变之后，目的是支持阿里斯蒂德。1994年7月2日，4个男人闯入她家中，把她和她母亲拖了出来，然后把她按倒在一颗树下的土地上，打她并且强奸了她——就当着她母亲的面。这些人寻找的她们组织的协调员。事件发生后，协调员找到她，把她带到一个政治性强奸受害者的避难所。人们给她医疗和法律帮助，和她一起的还有她所在组织的150名成员，其中有60人是强奸的受害者。埃利西布尔兹从1994年以来一直就住在这避难所里。特别报告员访问时，这个安全的避难所因缺乏资金而将要关闭，她因此感到十分焦急。她既无家又无工作。她泪流满面地说：“一切都叫人痛心，叫人心里难过万分。”

埃斯佩朗斯(28岁)的证词

51. 1993年2月13日，一伙手持武器的人闯入了她和她父母居住的房子，她父母是政治积极分子。这些人把屋子搅得一团糟，当着她的面强奸了她19岁的妹妹，殴打她，打她的兄弟姐妹，打她母亲和父亲，还把她父亲带走了。她此后就再也没有见到她父亲。她跑到一个南方省份。1995年她母亲因失去丈夫过分悲痛而去逝。埃斯佩朗斯不得不辍学，以照顾她年幼的弟弟妹妹。因为没有固定住

处，现在一家分散各地，能找到个地方就临时住在那里。埃斯佩朗斯听到说真理与正义委员会之后就提交了一份控诉书。但她这个案件至今没有回音。她妹妹自那次强奸之后身体一直很糟。

#### 伊维特(29岁)的证词

52. 1994年2月4日，伊维特与其他几个妇女象往常一样带着商品到市场上卖，虽然国家发展与进步革命阵线已经发出号召要求罢市。很快就有武装人员攻击她们。摧毁了她们的商品，殴打她们。伊维特说“可以听到枪声。”那天夜里，一伙穿军装戴面具的人闯入她家，开始拿走她的财产，递给在外面等着的一个军士。几个戴面具的人强奸了她并殴打她妹妹，她妹妹因在月经期而没有被强奸。事件之后，她和妹妹在医疗、心理和住房等方面得到海地妇女团结组织的帮助。然而自从那个时候以来，她们不断地更换住处而不敢回家，因为暴力行凶者仍逍遥法外。她和几个政治性强奸受害妇女集体提出了控诉，现仍等待结果。

#### 叙泽(35岁)的证词

53. 叙泽的男朋友是位勇敢的民主斗士，1993年10月20日晚与同事一起上街游行。那天夜里，6个携带武器的人闯入叙泽家中。他们打她，用军靴踢她腹部，最后他们中三个人强奸了她。叙泽当时已怀孕7个月。他们问她男朋友在哪里。一周之后，叙泽腹部挛缩，大出血。虽然医生尽最大努力挽救孩子，但孩子出生就死了。叙泽得到海地妇女团结组织在医疗和其他方面提供的帮助，但她染上了性病，而且患周期性伤寒和疟疾。她现在不敢回家，而是和母亲住在一起。

#### 玛丽·弗朗索瓦兹(35岁)的证词

54. 1994年8月13日晚，玛丽·弗朗索瓦兹在家里与丈夫、弟弟和女儿呆在一起，突然太子港她家所在的地区停电。她们一家人到花园来换换空气，一辆白色汽车在她家旁边的街上停了下来。10或11个戴面具的人从车上跳下并把他们推回屋子里去。他们开枪把她弟弟杀死，有三个人强奸了她，尽管已经在怀孕晚期。他们打她的头部。那天夜里她丈夫就失踪了，此后再也没有回来。虽受创

伤，玛丽·弗朗索瓦兹还是生下了一个健康的孩子。但被击伤的头现在仍疼痛不止。拿着医生开具的强奸证明，她与几个人一起把集体控诉书交给真理与正义委员会，但该委员会的建议发表以来未见任何行动。

55. 伊马库拉、圣塔妮、埃利西布尔兹、埃斯佩朗斯、伊维特、叙泽和玛丽·弗朗索瓦兹的声音只是为数不多的几个。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期间会见了 32 名政治性强奸的妇女受害者，她们的经历同样令人震惊，强奸的行为同样的野蛮，同样的不人道，她们代表着无数的经受这种恐怖的海地妇女。暴力犯罪的情形是一样的：受害者本人或她们的亲属是民主运动支持者；事情发生在晚上或夜间，在受害人家里；暴徒为 3 至 12 人邦伙，头戴面具，手持武器，有时穿军装，他们洗劫受害者的家，殴打她们，杀害或强奸她们；然后绑架走家庭的亲人，让受害人自己照顾自己，有时还回来进行威胁和恐吓。

56. 主要在 1991 至 1994 年期间的政治性强奸的受害者的具体数目现在尚不清楚。但仅在 1994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就报告了 66 起强奸案，<sup>8</sup> 人权监察站 1994 年报告了有步骤的破坏人权的行为，其中明显包括强奸。<sup>9</sup> 真理与正义委员会记录了 140 起政治性强奸，但估计由于没有报告或其他原因，实际政治性强奸案的数目可能是这一数字的 12 倍，即 1,680 起。<sup>10</sup>

57. 政治性强奸受害者在塞德拉斯统治期间受到难以置信的暴力侵犯，然而 5 年之后的今天她们的情况并未改变。她们遭受心灵创伤及伤后综合症的折磨，包括潜伏的抑郁症；她们身患各种严重疾病，包括性病和艾滋病毒感染，这些都是因轮奸和暴行引起的；她们的孩子记得这一切而且心灵受到创伤；她们的丈夫被杀或离开了她们；她们没有固定的居住地点；她们没有工作；她们的货物被抢劫或被盗走；她们没有足够的食物，没有医疗条件；她们没有钱给孩子交学费；但更严重的是，犯下这些罪行的人仍逍遥法外并继续对她们构成威胁——正义并未得到伸张，海地的妇女仍生活在过去的阴影之中。

---

<sup>8</sup>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美洲国家组织新闻稿 CP/94/28,1994 年 6 月。

<sup>9</sup> 人权监察站/海地难民全国联盟：“强奸在海地是恐怖的武器”，纽约，1994 年。

<sup>10</sup> 真理与正义委员会：“Si M Pa Rele;1991 年 9 月 29 日-1994 年 10 月 14 日,太子港,1996 年,第 42 页。

58. 总统政令第 3 条授权真理与正义委员会“特别注意个人和团体破坏人权的情况，尤其是针对妇女的或出于政治目的性侵犯行为。”<sup>11</sup> 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出版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特别调查报告中指出，1991 年以来所发现的为数众多的强奸案件不过是对反对政变的人们进行恐吓和镇压的有步骤的政治计划的一部分。委员会认为，这类强奸毫无疑义是出于政治目的，这从行凶者对受害人的恐吓、侮辱和指控中明显地反映出来。<sup>12</sup> 委员会发现，强奸已经成了一种政治武器，是对那些与反对政变的人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妇女进行恐吓和惩罚的手段。委员会得出结论说，因为对妇女的强奸和性暴力是官员和象征国家意义的人(军人、部门负责人、准军事力量成员，如海地进步武装革命阵线/海地发展与进步革命阵线和“曾兰多斯”(Zenglendos)，它们在军队的唆使下采取行动，受到军队的支持，得到部队的同意)出于政治目的犯下的暴行，这些行为明显违反了海地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美洲人权公约》第一条所承担的义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政治或其他见解……等任何区别。”《美洲人权公约》也有类似的规定。

59. 委员会还发现，政治性强奸的行为近似于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因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美洲人权公约》第五条第二款。另外，委员会还认为，出于政治目的强奸就其性质而言可认为与酷刑相近，因为习惯国际法已经把出于政治目的强奸视为酷刑。因此，尽管海地没有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委员会认为海地违背了它根据习惯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sup>13</sup> 最后，委员会认为，官员和象征国家意义人员因政治目的而对妇女进行的强奸和性暴力可被视为危害人类罪，因为如上所述，这些行为是严重的，有系统有步骤的，而且是构成酷刑的。

60. 在从法律角度进行了充分地论述之后，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设性的渐进的建议，特别报告员也完全赞同这些建议：

---

<sup>11</sup> 同上,第 40 页。

<sup>12</sup> 同上,第 40-41 页。

<sup>13</sup> 同上。

- (1) 在海地刑法典中，强奸应定义为对受害者身体完整和健康的攻击，而非指荣誉。
- (2) 关于强奸的医疗证明条款应进行修改，使边远无医生地区其他卫生专业人员亦有资格开具此种证明。
- (3) 应教授法医学，官方应再次应用法医学。
- (4) 制订培训和教育方案，使之包括所有与受暴力侵犯妇女有联系并为她们提供服务的人，包括法官和执法人员。
- (5) 为受暴力侵害妇女设立专门服务，包括咨询、恢复和重入社会方案。
- (6) 开展运动提高公众意识。
- (7) 对于委员会报告中谈到的被控告的强奸犯应实施司法程序，以便惩罚罪犯，补偿受害者。
- (8) 海地应特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美洲禁止和处罚酷刑公约》以及《贝伦——德帕拉美洲公约》。<sup>14</sup>

61. 特别报告员更深感关切的是，真理和正义委员会在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出于政治目的强奸进行综合性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的建议并未得到实行。特别报告员在与司法部长的对话中高兴地了解到，部长已经建立了一个后续行动委员会以便报告委员会建议实行的情况。后续行动委员会建议成立一个国家赔偿委员会，从事三件工作：制订补偿政策；协助受害者重入社会；提供司法程序援助以将罪犯绳之以法。部长正编写法案供总统审批，以便在 1999 年 7 月建立国家赔偿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国家赔偿委员会中将有妇女状况部的代表。

---

<sup>14</sup> 同上,第 85 页。

#### 四、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及妇女组织

62. 特别报告员对海地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组织的工作印象极好，而且深受感到。他们一直抓住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不放，在使受害者走上第一线并鼓励她们讲出自己的受害经历方面似乎做了大量工作。与特别报告员谈话的许多受害者之所以能来就是因为妇女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组织给了她们灌输了一种信念。

63. 特别报告员会见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代表与受暴力侵害妇女一起工作，或者这些团体本身就是由看到为伸张正义而有必要组织起来的受暴力侵害妇女所组成的。但由于缺少证据和文件，包括强奸医疗证书，而且极度缺乏经费，他们的工作受到严重阻碍。尽管如此，这些团体在没有政府支持和法律补偿的情况下为受暴力侵害妇女组织的许多重要活动都使特别报告员感到至深。

64. 1997 年 11 月，海地妇女协会看到政府未开展活动，就发起了一项将政治性强奸犯绳之以法并贯彻真理与正义委员会建议的行动，她们还组织了审判海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法庭。法庭听取了暴力受害者的证词并就解决家庭暴力、性暴力、政治暴力和针对残疾妇女的暴力提出了建议。国际法官团注意到司法体制和警察行为的许多严重缺陷以及社会和卫生服务机构的效率低下、缺乏主动精神及种种缺点，法官团建议政府与妇女组织合作制订内容广泛的立法以消除伤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法官团特别建议：

- 改革刑事司法体制，包括建立由女警官组成的女警察部队，以便处理指控并调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修订司法程序，包括为原告和审判过程中的证人提供保护；
- 为受暴力侵害妇女设立避难所；
- 制订学校教育方案，消除性别成见并开展人权教育和性教育；
- 使强奸、乱伦和危及妇女健康情况下的流产合法化；
- 修订民法典，承认无正式仪式的婚姻，确认通奸可为离婚动机。<sup>15</sup>

65. “妇女之家”(Kayfanm)组织有一个全天开放的办事处解决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问题，接受她们提出的控诉，提供医疗、法律和心理援助。该组织有一个律师，并与其他协会或私人诊所合作对受害者提供医疗服务。这个组织还给受暴

---

<sup>15</sup> 安妮·符勒,1999 年(见注 3)。

力侵害妇女提供最长达三天的临时住所，但现有的住处供不应求。妇女团结组织经办一个诊所照顾妇女受害者。特别报告员代表团访问了这个诊所并会见了那里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妇女信息组织出版一个月刊 *Ayiti Fanm*，报导政变之后据认为是军方犯下的伤害妇女案件，包括出于政治目的强奸案。“组织起来的妇女”组织，考虑到被强奸的妇女受害者无力支付她们孩子的学费，于是为这些妇女的 200 个孩子办了一所学校。

66. 然而当特别报告员问及这些海地妇女组织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时，她们都明确地回答：为受政治暴力侵害的妇女寻求正义。事实上，大多数妇女团体在海地恢复法律秩序之后就将所有遭受政治暴力侵害的妇女的案件提交到了法庭，要求实施司法程序并给予赔偿。许多组织表示，许多妇女受害者及其代表所寻求的不仅仅是个人的赔偿，而是要求政府从政治角度做出回答。

67. 特别报告员在讨论中还听到了其他的意见。与议会协商委员会的成员认为，对国际社会给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的援助协调非常不力，执行方案时也不征求政府和当地妇女组织的意见。也有意见认为，消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联合国机构间运动，由于未能与当地组织协商并争取它们参与而失败。另外代表们要特别报告员注意，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相信一种神话，即海地各妇女组织并不团结一致。在联合国性别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的一次会议上，发起运动消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联合国机构向特别报告员表示，事实是许多非政府组织不愿意与他们合作，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联合国在国际与基层非政府组织间斡旋使它们共同参加这一运动的努力未获成功。但关于性别问题联络小组向特别报告员明确表示，它非常愿意将来与海地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合作，特别是在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方面。联合国各机构充分认识到，没有海地妇女组织实质性的合作与支援，这一运动就没有意义，也不会取得成效。

68. 特别报告员完全支持地方的和国家性组织参与国际伙伴资助和执行的项目，但她也注意到在所谓更“知识化”的妇女组织与基层积极分子团体之间有一种竞争。考虑到该国的资源，特别是用于妇女权利项目方面的资源极度匮乏，特别报告员呼吁海地各妇女组织为共同目标团结工作，并与国际社会搞好合作，因为要实现正义这是唯一的办法。

69. 访问中间，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性别问题机构间联合组的一次会议，会上在海地的联合国机构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它们在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实施的项目。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自 1995 年以来他们实施的项目中就包括了妇女人权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内容。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在太子港和海地 9 省的代表自 1995 年以来就与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广播、电视节目和组织召开会议方面共同工作，同时还给一些组织提供了资金援助。

70. 1999 年初以来，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就在全国范围内广播两个电台项目，辩论现行法律的改革，包括关于通奸的条款和刑事司法体制中关于强奸的概念。除了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为警察提供专门训练和向意见调查官办事处提供援助之外，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还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包括在了由特派团和扫盲国务秘书联合组织的扫盲项目中。该项目试图通过一系列双向讲习班的形式，在 1999 年底前在国家 9 个省分中培养出 600 名扫盲骨干。特别报告员对于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进此项目中表示赞赏。驻海地文职人员特派团在海地 9 省的基地与妇女组织每周举行一次活动，在电台节目中讨论妇女权利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举办培训和社区讨论。在热雷米和海地角的文化活动及戏剧节也集中反映妇女权利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问题。

71.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还与教育部讨论，试图在中小学课程中包括人权教育，这个项目虽两年前提出，但遗憾的是现在仍未付诸实施。

72.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在生育健康方面培训警察，包括暴力侵犯妇女行为、计划生育和性病等内容。这些培训内容被认为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在警察部队中艾滋病毒阳性比率非常高(20%)。事实上，就艾滋病毒感染而论，警察部队是一个容易染上艾滋病毒的群体(在整个人口中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在农村为 6%，在城市为 10%)。人口活动基金的警察培训活动集中在改变警察的形象，这样社区的人就可以把他们视为进行改革的人。因此，他们需要改变自己的行为模式。教科文组织也正在与人口活动基金和教育部一起为学校制订有利于生育健康的课程表。

7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正与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一起就妇女和儿童权益问题对立法提出修改。儿童基金会还参加了一项社区范围的运动，其目的

在于使社区有权与非政府组织一起处理暴力侵犯妇女行为。警察还要求儿童基金会在解救特别困难的儿童方给予协助和进行合作。国际移民组织表示，他们愿意为机构间的媒体运动提供资助，并在考虑制订一个项目，目的在强行遣返和重入社会方面帮助受暴力侵害妇女。

## 五、建议

### 1. 国际范围

74. 特别报告员吁请联合国在海地的新行动继续联合国民事警察海地特派团在协同、监督和指导海地国家警察部队工作方面的功能，继续联合国民事警察海地特派团在人权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对警察的培训，以此做基本手段改善暴力侵犯妇女案件的报告情况，以最终消除这种现象。

75. 特别报告员建议国际多边和双边发展援助基金不要仅仅提供专门知识和人力资源，因为缺乏实施项目的体制机构而使许多援助未能得到应用。

### 2. 国际范围

76. 特别报告员吁请海地政府立即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77. 特别报告员吁请海地政府协调其国内法有关规定与国际标准的关系，遵守其向条约监督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以便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强烈呼吁海地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合作，以便尽快准备一份内容充实的综合报告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78. 特别报告员呼吁海地政府实施真理与正义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惩办凶手，赔偿受害者，国际最高当局应以最明确的语言谴责出于政治目的的强奸。

79. 特别报告员吁请海地政府按国际标准修订关于强奸的法律，并就家庭暴力和性骚扰制订新的立法。

80. 特别报告员吁请海地政府、无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开展研究工作，并根据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提出一些有意义的成果，以便对海地社会所面临问题的实际性质做出估评。

81. 特别报告员吁请从经济方面和其他有实质内容的方面加强妇女状况部，特别是要更多提供能够接受和处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控的合格的法律人才，同时这也可以使该部能够向各省社区一级派出代表。

82. 特别报告员吁请向意见调查官办事处提供更多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和资金，以确保其在各省均有代表、能够与全体人口联系。

83. 特别报告员吁请社会事务和劳工部重新调整其资金使用，以便为暴力受害者提供社会服务，包括在太子港和全国各地为受暴力侵害妇女建立避难所。

84. 特别报告员吁请全国各方面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至少建立一个拘押设施，使女拘押犯和男犯人分开关押。

## 附录

### 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会见的部分人员名单

杰莉·B·普雷瓦尔女士	第一夫人
雅克·阿列克西斯先生	总理
弗雷德丽卡·阿列克西斯女士	总理夫人
弗利兹·朗尚先生	外交部长
农妮·H·马修女士	妇女状况部部长
卡米尔·赖布朗先生	司法部长
玛蒂尔德·弗兰博女士	社会事务及劳工部部长
皮埃尔·德尼泽先生	海地国家警察总长
路易斯·E·罗易先生	意见调查官
格拉秀女士	国家之堡监督长
朱利安·哈斯顿先生	联合国民事警察海地特派团秘书长特别代表
柯林·格兰德逊大使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执行主任
奥斯卡·弗南德兹-塔兰科先生	驻地协调员，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
雅克琳·瑞普斯女士	开发计划署性别问题专家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联合国机构间性别问题联络小组成员，包括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移民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

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的代表：声援受害妇女组织(FAVILEK)、支持暴力受害者运动(MAPVIV)、海地妇女团结(SOFA)、妇女之家(KAYFANM)、发展研究与行动中心(CRAD)、妇女现状(FANMYOLA)、妇女信息(ENFOFANM)、海地教师全国联合会(CHEN)、权利和正义协会、9月30日联盟、受害者协会、组织起来的妇女(FANMDJANM)、海地国际团结、F·尤瑟夫促进人权中心、为美好生活奋斗妇女联盟。